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許顥騰 起訴狀記載地址：新竹縣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許洛嘉 起訴狀記載地址：新竹縣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兩造間簽定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第6條第1項約定：「…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嗣後若有訟爭，則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不得有議」（下稱系爭條款）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由新北地院管轄等語。
- 二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，系爭條款係由原告先行擬定，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，本件為小額事件，原告復為法人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

01 請求將本件訴訟移轉由新北地院管轄，自有未洽，難予准
02 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徐佩鈴

09 附錄法文：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（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）
10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
11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12 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
13 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
14 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
15 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